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 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19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行政楼 1 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议程内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嘉宾	董事会秘书
3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6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8	宣读大会表决决议	董事会秘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会秘书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2,826.76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33.51

3、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搬迁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 2018 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公司募投项目名称因此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不变。

“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并不改变项目性质，其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项目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实施内容	石墨散热膜研发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
项目实施地点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	6,000 万元	1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总投资为 6,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一栋、工程中心一栋以及检测中心一栋，总建筑面积 20,004 平方米，研发方向为现有产品规格扩充和性能的提升、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51 万元。

2、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2 年开始，金属逐步成为主流旗舰机型的主要外观件材质，但随着 5G 时代的逐渐到来以及无线充电等新型传输方式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无线频段愈加复杂，对信号和传输的屏蔽已成为金属机壳的重大劣势。近年来，智能手机外观件去金属化的趋势已越发明显，玻璃和陶瓷在各品牌新发布的主流机中应用比例逐渐增加，以该等材质制作背板亦成为手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是国内消费电子产品散热领域的领先企业，长期以来与众多智能终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广泛用于华为、三星、OPPO、VIVO 等品牌手机。基于多年运营下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来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积淀的优势和经营，于 2018 年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出资人民币 6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以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消费电子市场，发掘新利润增长点并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目前，碳元光电已完成厂房基建和设备购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石墨散热膜的研发。考虑到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的产业化生产也离不开持续的研究和创新，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公司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内容，公司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相应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保持 6,000 万元人民币不变。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实施主体则相应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

三、本次变更后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 1、项目名称：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碳元光电
- 3、项目实施地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 4、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工程费 4,5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86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2.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30 万元，预备费 147.90 万元。
- 5、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6、项目建设规模和具体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公司拟建设四层研发大楼，并购置 3D 喷涂机、3D 曝光机、3D 显影机、CNC 陶瓷精雕机、激光镗切机、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16 工位模切机、数控 CNC 加工中心、

炉温测试仪、数显铣床、摇臂机、立式砂轮机、微氧分析仪等各类设备 508 台(套)。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可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引进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以 3D 玻璃和陶瓷制作背板是手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而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的日益复杂，其对高导热散热材料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内容和对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旨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未进行效益测算。

2、风险提示

目前，3D 玻璃和陶瓷已逐步替代金属成为手机背板的主要材料，同时在手机散热领域，高导热石墨膜也具有广泛应用且尚不存在可以大规模量产的替代品。但若未来出现性能优于 3D 玻璃、陶瓷和高导热石墨膜且能大规模量产的相关材料，本研发中心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空间将受到较大影响，对本项目投资的预期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案审批情况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综备[2018]50 号），并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

溧环审[2019]114 号)。同时,项目实施用地已经取得“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可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意见: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可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0,565,000 股变更为 210,505,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1,056.5 万元变更为 21,050.5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56.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50.5 万元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5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5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七）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时； （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或 （九）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2019 年度拟向银行新增（部分为到期后续签）10.5 亿元（含税）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亦尚未为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以及逾期担保。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现碳元光电拟向银行新增 1.5 亿元（含税）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碳元光电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碳元光电新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WJH41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背板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288.05
净资产	38,553.23
项目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8
净利润	-245.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 2019 年内的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及银行批复为准。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 2019 年度拟

向银行新增（部分为到期后续签）10.5 亿元（含税）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亦尚未为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以及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额度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公司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30,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光电	25,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光电	30,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5,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15,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500 万美元	信用担保
授信额度	人民币合计	130,000 万元	-
	美元合计	1,500 万美元	-
担保额度	人民币合计	105,000 万元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调整部分合作银行综合授信及向其他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调整后的授信额度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公司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20,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15,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2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30,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5,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15,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碳元光电	20,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光电	10,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500 万美元	信用担保
授信额度	人民币合计	180,000 万元	-
	美元合计	1,500 万美元	-
担保额度	人民币合计	115,000 万元	-

以上授信期限以各银行最终批复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透支、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